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东晓、孙强、刘海卫回避表决。《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分别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薪资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确定。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因公司实施重大战略调整或资产重组并购等原因导致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的因素）和岗位工作绩效予以考核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20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因公司实施重大战略调整或资产重组并购等原因导致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的因素）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绩效予以考核确定。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和津贴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下一年度发放，上述薪酬和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